

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2028 年度清江浦区计生特殊家
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812-YSJS-C2025-0022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度清江浦区计生特殊家庭
(失独) 心理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淮安市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淮安市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YSJS-C2025-0022 的 2025-2028 年度清江浦区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 采购项目 二分包（分包名称：2025-2028 年度清江浦区计生特殊家庭（失独）心理援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本次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8 年 10 月 19 日，按年度实施。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沟通街道及社区，为乙方开展心理援助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入户调查、核实计生特殊家庭基本信息等。

2、负责指导乙方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并对服务项目进展及服务质量实施监督，适时进行项目服务质量评估，并将监督和评估情况及时向乙方反馈，以便更有针对性的开展服务工作。

3、经费：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三年服务期预测总价为 103.4 万元，服务单价为每户每年 2350 元，每年度预测服务户数如下表：

服务年度	计生特殊家庭 (失独家庭) 户数	服务单价	服务预算金额 (元)
2025-2026 年度	预计 125 户	2350 元/户·年	293750
2026-2027 年度	预计 145 户		340750

2027-2028 年度	预计 170 户		399500
三年总计	440 户		1034000

每年度具体服务户数根据甲方当年需求调查确定，并按磋商确定的服务单价计算当年度服务经费。合同期内每年度可根据失独/伤残家庭需求以及迁移等原因，对服务对象进行适当调整，按实际服务户数结算项目经费。

付款方式为：服务经费结算每半年进行一次，每年度服务项目开始 2 个月内采购方预付给成交供应商 50%的年度服务经费。每年度的服务期结束，根据采购方调查评估，满意率达 90%及以上的付给当年剩余的 50%服务经费，满意率低于 90%以下至 80%的扣除剩余经费的一半服务经费，满意率低于 80%的扣除全部的剩余经费。

4、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上门或电话联系的方式了解被服务对象的满意情况。

5、甲方对乙方项目经费开支有监督权利。

6、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个案心理援助、团体心理疏导、兴趣小组活动、节日联谊活动等，乙方负责在每一年度项目开始时逐户进行调查，确定每一户详细服务需求，并根据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对有个案心理援助服务需求的家庭要提供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一小时的一对一心理疏导服务；团体心理疏导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二小时；要根据服务对象的兴趣爱好和个人意愿适当建立兴趣小组，并开展兴趣小组活动，丰富服务对象的精神生活；每逢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重大节日须开展联谊活动，活动以自娱自乐为主旋律，鼓励服务对象积极参与。

2、负责严格按照服务需求按年度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见附件)，服务计划要兼顾到所有的服务对象，并体现公正、公平的原则；要配备二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负责项目运行；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3、负责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确保服务对象全部享受心理援助服务；要招募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负责本项目的心理援助（疏导）工作；要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为有个案心理援助服务需求的计生特殊家庭每户配备一名具有专业认证的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一名志愿服务人员；要分类建立服务对象的档案，个案心理援助服务要做到一户一档，详细记录服务开展情况。

4、负责对服务对象的信息保密，不得将服务对象信息对外泄露。

5、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的各类资料档案，每半年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结束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以及 PPT 方式的项目宣传资料。特殊情况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6、在开展服务活动时，要做好组织和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发生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事件，确保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组织、操作不当而引发相关矛盾纠纷、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负责加强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统筹安排，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不同的服务需求合理安排，确保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要每半年向服务对象通报一次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经费收支账目，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

四、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若发现乙方未按服务计划实施心理援助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合同期间，若乙方因工作能力或服务水平问题被服务对象投诉三次及以上，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拨付经费给乙方，乙方有权停止实施服务，并享有索赔的权利。

4、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该协议的，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

合。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未及时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_(2)____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报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如有变动或未尽事宜，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并报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互

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项目服务计划

甲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 方：淮安惠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